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望江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叶长春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谢 军 职务：党组成员、智慧城管中心主任

今就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合同续签等事项，
现委托受委托人代表我单位参与接洽、谈判(招投标、签订协议) 等
相关事宜。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4日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续签协议

甲方：望江县城市管理局、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的《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首期服务期3年即将到期,现经县政府同意按合同履行续签,服务三年,根据年度考核评估结果采取一年一签方式。且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框架下,年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1,775,000.00元/年)基础上,就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二期服务续签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和优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费用调整事项

1.1 乙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增加甲方新划定的清扫保洁区域,具体增加面积以根据县重点工程中心、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提供的基础数据,对新增加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如城乡道路、停车场等)进行统计,按原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服务内容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第二条 环卫人员人数调整事项

2.1 在高质量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目标任务的前提下,



在城区积极推广无人扫地车等智能化、机械化作业，对人员、车辆总数标准进行优化调整，由县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对福龙马公司提供的优化方案进行审核后执行。乡镇区域人数不少于原合同标准。

第三条 固定资产租赁事项

3.1 根据原招标文件要求，全县不动产（县环卫基地、乡镇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公司在首期3年服务满后，第四个年度开始须向甲方以固定资产折旧费为标准缴纳不动产（固定资产）使用租赁费。甲方将邀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县环卫不动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从环卫一体化总费用中支出。

第四条 完善考核办法、综合评估及续签事项

4.1 在原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中增加以下加分项：

4.1.1 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应急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按照0.2分/天.次加分，每次活动加分不超过1分，每月总加分不超过5分。

4.1.2 通报表彰加分：服务单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扬、表彰的，由服务单位向县城管局申请，经县城管局审核后可在当月考核中适当加分。市厅级每项不超过5分，省部级每次不超过8分，国家级每次不超过10分。

4.2 综合评估及续签条件：续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前，甲方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年季度考核平均分达到85分（含）以上；同时在不影响公平竞争和同等质量条件下优先采购望江纺织服装及其他环卫产品即符合下一年度服务自动续签



条件。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双方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补充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执行。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1）：望江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4日

甲方（2）：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核刘进
2025.7.10.

